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維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3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7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維信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維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1)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竟向告訴人訛詐金錢，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值非難；(2)犯後終能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告訴人損失之金額；(4)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共交付現金新臺幣22萬元，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05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06 算。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鄭詠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1434號

22 被 告 顏維信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6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顏維信與林震震係於社群軟體抖音(TikTok)上所認識之朋  
31 友。顏維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1 意，向林震寰佯稱可合資購買抖音(TikTok)抖幣，其有代儲  
02 系統可以儲值大量金額等語，致使林震寰陷於錯誤，分別於  
03 民國112年12月18日14時15分、同年12月20日19時40分，在  
04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3段210巷，以面交方式，分別交付新臺  
05 幣(下同)12萬元、10萬元予顏維信。嗣因顏維信未依約購買  
06 等價之抖音(TikTok)抖幣，亦不返還上開款項，林震寰發覺  
07 有異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林震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維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告訴人林震寰稱可合資購買抖音(TikTok)抖幣，其有代儲系統可以儲值大量金額等語，林震寰遂分別於上開時、地交付12萬元、10萬元予被告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有先教告訴人代儲，因為那時系統還沒好，我資金也還沒準備好，現在22萬元都在我這裡，我有跟告訴人說請他把22萬元借給我等語。
2	告訴人林震寰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顏維信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12萬元、10萬元後，隨即存入其父親顏譯峰之帳戶，並隨即領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2日刑資字第1136110557號函	證明社群軟體抖音(TikTok)無發行任何形式之虛擬貨幣，亦不接受以加密貨幣作為付款方式之事實。

12 二、訊據被告顏維信固以前詞置辯，復經本署檢察官請被告當庭  
13 操作如何使用代儲系統，被告表示我現在帶的是安卓手機，  
14 所以沒有這套系統等語，再觀諸被告所提供之代儲系統，係  
15 一網址，任何人均可進入操作，參以社群軟體抖音(TikTok)  
16 無發行任何形式之虛擬貨幣，亦不接受以加密貨幣作為付款  
17 方式，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2日刑資字第11  
18 36110557號函在卷可稽，則被告辯稱因為那時代儲系統還沒  
19 好等語，實難採信。再者被告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12萬元、

01 10萬元後，隨即存入其父親顏譯峰之帳戶，又隨即將款項領  
02 出，然在本署偵查中陳稱：我要跟對方和解，22萬元現在在  
03 我這裡，我願意歸還告訴人22萬元等語，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然卻遲未將22萬元返還予告訴人，復又改稱：有經告訴  
05 人同意說要用在工程款上，告訴人說好等語，然此情為告訴  
06 人所否認，被告亦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足認被  
07 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被告向告訴人稱可合資購買抖音(T  
08 ikTok)抖幣之初，主觀上即存有刑事詐欺取財故意及不法所  
09 有意圖，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顏維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1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2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許 燦 鴻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張 韻 仙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